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北城更事字第 10152317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強化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互信基礎，特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二、本小組為提供所有權人及實施者間良性溝通管道，得召開協調或諮詢會議協調相關事宜，就雙方爭議事項予以協調或諮詢。本小組以公正立場，提供專業諮詢，不介入雙方契約之私權爭議，其協調或諮詢結論將提供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本小組協調諮詢範圍包含以下：

- （一）都市更新之程序、更新單元範圍、建築規劃、容積獎勵、權利價值查估、選配程序等相關事項。
- （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本小組進行協調諮詢事項。
- （三）其他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所定之內容。

三、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九人，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邀請之：

- （一）執行機關及工務局之代表。
- （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三）具都市更新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或熱心公益人士等代表。

必要時得視案件必要性及特殊性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擔任成員。

協調或諮詢會議由執行機關召集並派員擔任會議主席。

四、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之代表成員，未能親自出席時，

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並通知執行機關。

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員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

本小組成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用。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七、本小組之協調或諮詢會議得由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任一以書面（如附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或逕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執行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得視案情需要請雙方就爭議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亦得就其他爭議事項一併協調，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得視案件必要性及複雜性決定是否召開會議。受協調者未出席協調或諮詢會議，執行機關得停止協調或諮詢。

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者，實施者仍應填具第一項之書面，並提供相關資料。

八、本小組之協調或諮詢會議申請，應以已辦竣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之案件為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協調諮詢小組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若有多人申請，請補充於次頁)	申請人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身份証字號)		連絡 電話				
連絡地址						
申請人之地號 (實施者免填)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之建號 (實施者免填)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	
申請人之門牌 (實施者免填)						
單元名稱						
1. 相對人		連絡 方式				
2. 關係人		連絡 方式				
3. 關係人		連絡 方式				
4. 關係人		連絡 方式				
5. 關係人		連絡 方式				
相關附件 自我檢核	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單元範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登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會議簡報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				

貳、爭議事件內容說明

爭議事項涉
及 法 條

(所有權人免填本欄)

爭議事件內
容 概 述

參、爭議事件辦理情形

(承辦人填寫，申請人免填本欄)

切 結 書

- 一、申請人茲切結所檢附申請有關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之○○ ○○樓之○○）協調諮詢小組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 二、上開文件及資料內容，如有不實，同意取消此次協調諮詢小組會議，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登記地址（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